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明堂(代)

記錄：法制司蔡孟樺

出席人員：呂執行秘書文忠、林委員邦樑、林委員麗瑩、林委員志潔、高委員榮志、陳委員麗如、張委員文郁、黃委員俊棠、蔡委員秋明、賴委員哲雄(洪副署長培根代)、鍾委員瑞蘭、羅委員榮乾(張副司長云綺代)。(委員依姓氏筆畫序列)

列席人員：法律事務司張專員思涵、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玉萍、統計處葉科長麗萍、矯正署葉專門委員俊宏、詹科長麗雯、蕭專員嘉榮、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張科長芄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高委員榮志：

有關編號2部分，法務統計年報與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公布之內容是否相同？

統計處葉科長麗萍：

法務統計年報是每年6月出刊公布前一年度統計數據的書籍，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則是每年2月於網站上公布前一年度的統計數據，兩者公布之內容相同。

主席：

請統計處將檢察機關首長指分案件之統計資料，一併公布於法務統計年報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

陳委員麗如：

編號7部分，矯正署雖已通函各矯正機關將各類接見規定及申辦方式公告於各該網站及接見室，其辦理情形為何？有無相關機制以追蹤各矯正機關之改善情形？

矯正署詹科長麗雯：

- (一) 有關公告各類接見規定及申辦方式部分，民眾及家屬在各矯正機關網站的問答集(Q&A)可以查詢；矯正機關亦會告知新收入監者家屬有關各類接見之規定。
- (二) 有關未成年子女之接見環境及公務接見室硬體設施之改善作業，矯正署將持續追蹤各矯正機關之辦理成效，並適時提供改善經費。

主席：

請矯正署辦理視察業務時，將106年6月13日通函各矯正機關辦理之提供友善兒少接見環境事項，列入視察工作重點項目。

林委員志潔：

編號9部分，法務部已將刑法墮胎罪與優生保健法適用之研議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請問衛生福利部目前辦理進度為何？

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玉萍：

衛生福利部來函詢問本部，未成年人得自行決定墮胎之年紀如下修為18歲時，18歲以上未滿20歲且未結婚之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其所簽具之同意書效力為何？檢察司將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併同委員建議有關引進社福機構及其他第三機構介入機制函復衛生福利部。

決定：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2、6、7、8及9等五案解除追蹤；編號第1、3、4及5等四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依委員之建議積極推動辦理。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決定：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建請確認舍房若以0.7坪/人為準，各監所核定容額是否浮濫。（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高委員榮志：

各監所浮報核定容額之原因為何？

矯正署葉專門委員俊宏：

（一）我國監所之核定容額，係以舍房空間扣除廁所及面盆之面積後，以每人居住空間0.7坪計算，目前核定容額為5萬6,877人；惟目前監所超額收容，平均每位收容人居住空間面積約0.5坪。

(二) 矯正署為解決超額收容現況，除運用前、後門轉向政策外，亦將參考聯合國2016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規定，新建監所舍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1.0285坪(3.4平方公尺)，估計於111年監所實際容額將與核定容額趨於平衡。

黃委員俊棠：

- (一) 依本部81年4月16日函示，監所每位收容人居住空間為0.7坪，目前因超額收容每人僅有0.5坪居住空間。
- (二) 106年矯正署已函請各機關依「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規定每位收容人享有1.0285坪(3.4平方公尺)居住空間，作為新、擴及改建監所之參考，並請各機關調降核定容額。
- (三) 各監所調降核定容額後，雖整體超額收容的情況更為嚴重，但配合矯正署就短刑期部分之前、後門轉向政策，前門政策將提供1,000名役服勞動代替入監服刑，後門政策為短刑期入監者從優予以假釋，未來目標使實際容額與核定容額趨於平衡。

決議：

請矯正署督導各監所詳為盤點及核實提報核定容額，並積極運用前、後門轉向政策解決目前超額收容現況，俾提高收容人居住品質。

二、建請檢討少年收容人獨居監禁之存廢或標準。(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高委員榮志：

請問實務上少年收容人獨居監禁之情形？是否可朝廢除該制度方向進行？

矯正署詹科長麗雯：

- (一) 少年矯正機關原則上以群居監禁為原則，若少年收容人具有高度攻擊傾向，或為避免造成他人被傷害之安全維護，才給予獨居監禁處分，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少年法院。實務上則因為疾病因素獨居較多，並提供適當輔導，故獨居係基於預防及保護目的而非處罰。
- (二) 106年8月2日已通函各矯正機關遵循少年收容人獨居監禁機制程序，內容包括填寫獨居報告表及綜整衛生及教化人員意見敘明不適合群居事由，以表慎重。

林委員志潔：

桃園少年輔育院曾發生罹病少年住在形同獨居監禁之單人病房，最後因延誤送醫死亡，該病房設計應以醫療救治為目標。

矯正署詹科長麗雯：

林委員提出之桃園少年輔育院個案，係病舍缺乏醫事人員及醫療設備，無法即時監控罹病少年病程變化，與獨居監禁無關，現在已補足相關醫療設備及人力。

黃委員俊棠：

實務上獨居管理較群居管理更具危險性，亦需投入更多人力資源，因此除非收容人具攻擊性或罹患傳染性疾病，才給予獨居監禁，實務上獨居房為兩人一室，收容人可彼此照應。要強調的是，監所之獨居監禁係基於保護收容人目的，而非懲罰性手段。

決議：

少年收容人以群居為原則，不以獨居作為懲罰手段，除少年具有攻擊性行為或為精神病患等，基於保護必要，經少年矯正機關首長同意外，不得為獨居監禁處分，並應加強安全維護，另以書面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及少年保護官。

- 三、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定被剝奪自由之兒少不應被安置在成人監獄或其他為成人設立的設施內之原則，並維護受收容少年之權益，建請法務部儘速研擬具體之少年觀護所分所建置規劃與執行計畫。(提案人：陳委員麗如)

陳委員麗如：

因少年犯與成年犯拘禁在同一處所，且共用矯正機關設施、設備及空間，為避免因成年犯超額收容而排擠少年犯應享有之資源，希望矯正署未來能規劃給予少年犯獨立之收容空間。

黃委員俊棠：

- (一) 全國少年觀護所共計18所，僅臺北及臺南2處專設少年觀護所，其餘16所均附設於空間較寬敞之監獄、看守所或戒治所內，各機關內

附設之少年觀護所，兒少與成年人之收容空間嚴為分界。

- (二) 因部分矯正機關附設之少年觀護所收容人數為個位數，設置專責少年觀護所分所恐有困難，矯正署將朝改善收容少年之空間及各項設施之目標前進。

主席：

因監所超額收容問題，法務部曾以行政院名義函請司法院減少對少年人裁定感化教育及規劃集中收容少年犯，但司法院以少年犯家長探視不便等為由予以反對區域性集中收容。

張委員文郁：

少年觀護所於審檢分隸前由司法院管轄，審檢分隸後則為法務部矯正署管理，請問少年觀護所回歸司法院管轄之可能性？

主席：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曾提案討論少年觀護所應改由司法院或教育部管轄之可行性，但司法院予以拒絕。

決議：

- (一) 有關陳委員所提少年觀護所之少年使用空間及資源遭排擠之情形，請矯正署予以瞭解並研議如何改善，確有困難之處，並主動向委員說明原因。
- (二) 請本部矯正署持續督導所屬矯正機關落實兒少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及兒少男女分界

之原則，並提供妥適收容空間、資源及師資，以保障少年犯之基本權益。

四、為維護被收養兒童權利，就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乙事。(提案人：賴委員月蜜)

陳委員麗如：

本案102年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第712號解釋，賴委員想瞭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迄今尚未修正之理由。

法律事務司張專員思涵：

行政院105年11月17日第3523次院會決議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修正草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12號解釋意旨，增訂第65條第2項，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之限制規定予以放寬，並以同年月18日院臺法字第1050183844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前揭修正草案已交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中。

決議：

本案送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積極推動，並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伍、臨時動議

一、建請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有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包括刑法第78條之修正、優生保健法未成年人墮胎、刑法通姦罪及法人犯罪之議題，建議法務部落實會議之決議。

林委員麗瑩：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法務部除按月追蹤辦理進度、每半年提出具體成果及對外公布報告外，總統府每月將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所長林子儀、行政院政務委員、司法院及法務部首長瞭解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請法務部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並建立追蹤管考機制。

二、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擴大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權。

(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一) 我國企業如違反高刑度之金融七法，檢察官難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之1緩起訴規定，僅能通案性逕予起訴處分，建請法務部參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國際反貪腐趨勢給予揭弊者緩起訴處分之規定，並從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層面，修正刑事訴訟法擴大檢察官得緩起訴處分之裁量權。

(二) 因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建議由法務部向司法院提出修法建議。

林委員邦樑：

檢察司曾研議刑事訴訟法第253之1之規定，放寬檢察官緩起訴範圍為「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但面臨由法務部提出修正緩起訴處分範圍之妥適性及檢察官擴權之爭議，因此並無結論。法務部將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重新檢視相關規定，有關檢察官對於高刑度金融及商事犯罪無法給予緩起訴部分，檢察司亦將一併研議。

林委員志潔：

為降低修正擴大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權之困難度，建議於刑法總則增加特定犯罪類型之緩起訴處分規定，例如在食品安全、環境、商事、金融及公共衛生等組織性犯罪，再配合檢察官內控機制，訂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標準。

決議：

本案請檢察司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三、為配合擴大緩起訴處分制度，建請一併檢討商業經濟相關法律中特別刑法的刑度。(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 (一) 依醫師法第28條規定，未具有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無照行醫涉及人民之人身安全。
- (二) 依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1款規定，未具有期貨交易執照為期貨交易行為，處「7年以

下」有期徒刑；依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及第125條第1項規定，未具銀行證照經營銀行業務，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期貨交易法及銀行法則涉及商業經濟秩序。

- (三) 國家對於違反商業經濟秩序之行為，科予較侵害生命法益更重的刑罰，其刑度顯不符比例原則，請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擴大檢察官得緩起訴處分之裁量權時，一併檢討商事活動相關刑度，並賦予檢察官多樣性之緩起訴處分。

林委員邦樑：

- (一) 各部會研修法令請本部表示意見，如涉及刑度問題，檢察司多會檢索相關法令提供建議，惟因涉及部會權責，仍不免出現委員所提之情形。
- (二) 檢察司會嘗試整理委員提出有關商事活動特別刑法之刑度，惟因涉及相關部會意見，可能有其困難度，不過，委員提出涉及商事活動之特別刑法多屬金管會主管法規，檢察司將先與金管會討論研修商事經濟法規刑度之可行性。

決議：

請法制司協助林委員整理相關不合時宜之法令，函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處理。

散會：下午16時20分。

主席：陳明堂

記錄：蔡孟樺